

2016-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櫻桃街休憩處屢次發生火警，要求部門交代跟進

背景：

櫻桃街休憩處於 2019 年 2 月 4 日及 3 月 4 日發生懷疑縱火案件(請參考附圖)，而上述地點於 2018 年 2 月亦發生同類案件(請參考附圖)。

由於櫻桃街休憩處接二連三發生火警，鄰近有老人院及中小學，亦是區內居民聚腳點，而上述地點常有雜物及易燃物品堆積情況，火警安全問題令人憂慮。

提問及要求：

1. 請問警方對上述兩宗火警調查進展如何？
2. 請問消防處到場救熄火種後，有否發現起火原因？
3. 請問食環署及康文署對上述地點雜物堆積問題有何對策？

文件提呈：

文件提呈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討論，請警務處、消防處、食環署及康文署代表出席回應。

提呈人：**鍾澤暉**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

2018 年 2 月



2019 年 2 月



2019 年 3 月